



# 建设工程咨询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编号： SHT-2505807-X-1000

咨询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建

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咨询/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甲级资信

发包人：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 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以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

设计范围及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的设计服务。交付的项目成果包括可研方案的编制、设计方案编制



(包括设计方案编制、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等)。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档: 全套纸质文档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3 天	
2.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7 天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自委托书发出后 7 个日历日内	
2	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3	自收到方案设计确认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自收到方案设计确认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具体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第六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设计方案的编制(包括设计方案编制、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等), 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取费用, 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项目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本项目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暂按建安费 4800 万元计算; 相关调整系数暂定为: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下浮率 50%; 经计算为 90.8 万元(暂定金额)。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为 90.8 万元(暂定金额), 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最终以财政



部门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可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可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且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的专项费用。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

7.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材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54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元整）的审批付款流程。

7.1.2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材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54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元整）的审批付款流程。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与暂定金额存在差异，甲乙双方根据审定金额对合同总价及尾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双方最终确定的剩余合同价款的审批付款流程。

7.2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有关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等信息。开户银行，帐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本合同的相关款项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本项目设计人委派 姚柱稳 为项目负责人。

8.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承诺设计成果无侵权情形(如抄袭、盗用第三方设计方案),若发生侵权纠纷,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8.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



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完成的工程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且设计人仍需支付发包人估算设计费的 20% 的违约金。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7 设计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成果，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团对交付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为项目交付成果验收通过，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设计人因本项目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除署名权归设计人外，其余著作权全部归属发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含建设主管部



门壹份)，设计人贰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1072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310951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5071717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万捌仟圆整（¥90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技术咨询至工程竣工验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超市  
广东省网



附件二：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25002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 营 业 执 照

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捌佰叁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三：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2年04月13日</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52800.367244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000190337244A</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A144011751-6/1</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29年01月19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陈晓民</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陈晓民</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曾沂黎</td><td>职业资格</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4-s1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6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1751</td></tr> </table>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成立时间	1992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52800.3672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175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晓民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沂黎	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4-s1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6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175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tr> <tr><td>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03月28日                      No.AF 0501843                 </td></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2024年03月28日 No.AF 0501843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成立时间	1992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52800.3672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175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晓民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沂黎	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4-s1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6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1751																																																			
业 务 范 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2024年03月28日 No.AF 0501843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11751  
有效 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3月28日  
No.AZ 0108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技术负责人: 曾沂霖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  
证书编号: 甲232024011001  
有效 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资信等级: 甲级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